

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發揚推廣客語，傳承客家文化，提升全體縣民客語能力，鼓勵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本府民政處

參、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設籍本縣民眾，報名參加 11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且獲各級別考試合格者。
- 二、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員工(含公務人員、教師、聘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及臨時人員)，報名參加 11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，並於取得合格證書時，仍任職本縣各機關學校者。
- 三、申請人就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依規定受有補助或獎勵者(獎狀獎勵者除外)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獎勵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或獎勵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縣公私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學生，依照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訂定之新竹縣中小學 111 年度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獎勵，不得以民眾或其他身分重複申請獎勵。

肆、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個人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 - (一) 初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 1,500 元。
 - (二) 中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 2,500 元。
 - (三)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 3,500 元。

(四) 高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 5,000 元。

(五) 申請人任職政府機關學校支領月俸(薪)或日(時)薪者，以上獎勵金改發同額獎勵品。

二、公教員工報名且全程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，各機關學校應按認證級別，核實給予補休：

(一) 初級認證，核給半日補休。

(二) 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認證，核給一日補休。

三、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，且於申請時仍任職於原機關者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；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；客語中高級、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

四、報名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且通過者，除發給獎勵金並補助報名費；公教人員補助報名費部分，由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業務經費等相關項下勻支。

(一) 申請人報名、申請時均為設籍本縣民眾者，核發獎勵金及補助報名費：

1.應自 11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「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申請表」（附件 1）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(應由申請人簽名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(足資證明申請人各級認證考試報名、申請時均為設籍本縣民眾)、「跨行通匯同意書」(附件 2)、「領據暨切結書」(附件 3)，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申請，並提供身分證正本現場查驗後返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本計畫申請資料，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於 11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60 日內，統一彙整並以電腦繕打編造「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獎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請領清冊」(附件 4)、公所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各 1 份，函送本府民政處

(客家事務科)，經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該鄉(鎮、市)公所轉匯各申請人。

3. 倘申請人未滿 18 歲者，申請表與領據除本人簽章外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後始能申辦。

(二) 申請人為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員工(含公務人員、教師、聘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及臨時人員)者，核發獎勵金(同額獎勵品)及補助報名費：

1. 申請人自 11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考試合格證書影本(應由申請人簽名)、領據暨切結書(附件 5)，由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以電腦繕打編造「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獎勵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請領清冊」(附件 6)，彙總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等，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請；個案申請或逾期均不受理。
2. 請本府人事處於 11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90 日內，統一彙整「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獎勵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請領總表」(附件 7)1 式 2 份，送交本府民政處簽准核撥同額獎勵品，再由人事處發交各申請機關(單位)學校轉致考試合格人員。
3. 補助報名費部分，請於 11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60 日內，檢附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逕向各服務機關(單位)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伍、為鼓勵團體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通過人數與比例，訂定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績優單位基層帶動獎勵規定：

- 一、公教人員部分(含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務人員、教師、聘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及臨時人員)獎勵標準：

(一) 單位區分：

以本府縣長室（含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秘書、消保官辦公室）、民政處（含戶政事務所）、財政處、產業發展處、交通旅遊處、工務處、農業處（含家畜疾病防治所）、社會處、勞工處、地政處（含地政事務所）、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行政處、新聞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（含衛生所）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（含家庭教育中心、教網中心、體育場）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學校(幼兒園) 為單位。

(二) 111 年度新增報名人數行政獎勵標準：

- 1.鼓勵尚未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同仁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，且報名人數達尚未通過認證人數達 60%以上者，負責推動承辦、主管嘉獎 1 次。
- 2.鼓勵尚未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同仁報名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且報名人數達尚未通過認證人數達 80%以上者，負責推動承辦、主管嘉獎 2 次。

(三) 111 年度每單位新增通過認證人數獎勵金〈同額獎勵品〉：

- 1.通過人數 5-1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2,000 元。
- 2.通過人數 11-2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3,000 元。
- 3.通過人數 21-3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4,000 元。
- 4.通過人數 31-4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5,000 元。
- 5.通過人數 41-5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6,000 元。
- 6.通過人數 51 人以上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8,000 元。

二、全縣 192 個村里一般民眾〈不含學生、政府機關學校公教人員〉，

111 年度每村里新增通過人數獎勵金〈同額獎勵品〉標準：

- (一) 通過人數 10-2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2,000 元。
- (二) 通過人數 21-3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3,000 元。
- (三) 通過人數 31-4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4,000 元。
- (四) 通過人數 41-5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5,000 元。
- (五) 通過人數 51-10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6,000 元。
- (六) 通過人數 101 人以上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8,000 元。

三、111 年度達到發給績優單位基層帶動獎勵措施獎勵金〈同額獎勵品〉之請領方式：

(一) 公教人員部分

經本府審核為為績優單位者，本府將函請各績優單位領取獎勵品，或於公開集會頒獎表揚。

(二) 村里一般民眾部分

請各鄉鎮市公所於 11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最後一梯次考試，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60 日內，就個人申請獎勵金提報相關資料，協助以電腦繕打編造彙總「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基層帶動獎勵金申請表」(附件 8)，函報本府民政處書面審核，審核通過，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發獎勵金〈同額獎勵品〉。

四、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或申請表格未以電腦繕打者，受理單位得要求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各獲獎機關(單位)指定人事單位或代表人 1 名為聯絡人，負責與相關承辦單位聯繫及獎勵金〈同額獎勵品〉領取等事宜，並應自行負責獎勵獎項之妥善分配，如有爭議，均與承辦單位無涉。

六、獎勵金〈同額獎勵品〉由各獲獎機關(單位)向承辦單位申請領取，

或安排於公開場合請縣長親自頒贈表揚。

陸、為提升學生客語能力，加強推展客語向下扎根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請各學校依照本府教育局訂定新竹縣中小學 111 年度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等相關獎勵規定，積極辦理。

柒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，並追回全部獎勵金(獎勵品)：

(一) 申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。

(二) 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
(三) 其他違背法令情形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獎勵金(獎勵品)，逾期不繳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捌、有關本計畫核發獎勵金或同額獎勵品，逾期申辦未合規定不得請領，若確屬情況特殊或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者，得由業務主辦單位專案審查，酌情補發。

玖、本計畫獎勵金(獎勵品)俟該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，倘該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府年度預算民政業務-客家事務工作-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111-5-9 核定版)